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府办函〔2022〕105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 预防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深圳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残疾预防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残疾预防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健康深圳建设，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三级残疾预防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网络更加健全，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无障碍城市环境进一步改善，残疾预防防控能力显著增强，残疾预防主要指标位于全国前列。

二、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5年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85%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测率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5	产前筛查率	>85%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领域	指标		2025年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区（街道、社区）	100%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5%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21年下降10%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达到90%
健康服务促进行动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力争达到8人
	20	65岁以上失能老人健康服务率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街道、社区）	>9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街道、社区）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100%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三、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建立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遴选、梳理残疾预防核心知识，进一步丰富残疾预防知识题库，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面向全社会推介一批残疾预防科普读物。加强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残疾人工作者等相关从业人员的残疾预防和出生

缺陷核心知识培训，建成强有力的残疾预防科普队伍，确保规范、有效地传播残疾预防知识。（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以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知识；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高健康意识和能力。建设深圳市残疾预防服务资源中心，强化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宣传，提高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提升公众残疾预防素养，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能力。（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世界防治麻风病日、爱耳日、世界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爱眼日、世界人口日、唐氏综合症日、预防出生缺陷日、残疾预防日、精神卫生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宣传节点，进行残疾预防知识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地铁公交宣传栏、电话手机铃声、抖音小视频等宣教方式和途径，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不定期开展线上残疾预防有奖知识答题活

动，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和实效性。充分利用公共教育平台和深圳市残联继续教育平台，开发并上线残疾预防相关课程。开展听力视力筛查、残疾预防知识讲座和义诊进社区活动，积极推进残疾预防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营造社会广泛参与的残疾预防新气象。（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4.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广婚姻登记及婚育健康医学检查“一站式”服务。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一站式”婚姻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建设。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

诊断。推进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分级和分类管理，落实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规范妊娠危险因素筛查，保证专人专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管、集中救治、及时转诊。强化市、区、街道、社区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进一步畅通危急重症转诊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孕产妇和新生儿安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6. 加强新生儿及儿童筛查干预。健全新生儿及儿童疾病筛查、诊治和康复救治衔接机制。规范开展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免费筛查项目，强化初筛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G6PD（红细胞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疾病、唐氏综合症以及新生儿听力、早产儿致残疾病筛查和早期干预，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早筛、早诊、早治、早康复服务。加强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深入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遗传代谢病、功能性出生缺陷、先天性结构畸形等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扎实开展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多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完善出生缺陷随报和早期干预制度，推进疑似残疾儿童信息共享，实现儿童残疾筛查、评估和康复等数据信息实时更新共享。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生育服务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建立科学育儿指导团队，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帮助家长解决在育儿中遇到的营养、健康、情绪、心理、安全、照护、早期学习等问题。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8.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制定《深圳市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规范》，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学生心理辅导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服务，加强群体心理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健全心理疏导与危机干预机制，完善残疾人社会心理服务档案，通过心理咨询热线、心理健康工作室及残疾人公共心理服务平台等，做

好意外伤害致残等重点人群的个体危机预防服务。探索利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开发个性化的“互联网+心理健康”服务模式，推动“科技+心理咨询室”示范建设，积极运用虚拟现实技术、可穿戴减压、心理测评软件、生物反馈仪等科技手段，提升心理服务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对抑郁症、孤独症、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程服务管理，完善患者综合风险评估及分级分类服务管理机制。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基础排查，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处置肇事肇祸突发事件。完善在册精神障碍患者外出流动报告机制，及时掌握流动信息，防止流浪走失。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做好患者的住院、服药管理和中途宿舍服务，完善居家托养、日间照料、机构集中托养服务体系，持续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做到“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应治尽治”。发现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开展身份信息比对、护送救治、协助寻亲等工作。做好精神障碍患者“解锁”救助和报病工作，提升检出率和管理率。（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肢体残疾防治。开展肢体残疾患者矫治筛查义诊，对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营养不良、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肢体畸形和功能障碍等需矫治手术的患者实施矫治手术，治愈或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患者摆脱肢体残疾障碍，提高劳动、自理能力。（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残联负责）

11.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规范化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及干预。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推进慢性病医防综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和康复中的作用，加快促进全民健身与残疾人康复体育深度融合，提高群众生命质量、延长健康寿命。（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安全有序实施预防接种工作。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坚持“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防残”原则，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加大麻风病早期发现力度。实施重点地方病监

测全覆盖，巩固维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推动建设区域传染病风险预警及快速响应一体化平台，推动传染病防控检疫要求互通、防控标准互认、检疫装备互联、病媒监测与控制互动，建立严密、高效的卫生检疫防控体系。（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13.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加强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保护，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加大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力度，落实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等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降低劳动者接触职业危害水平。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体系，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减少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职业病致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4.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坚持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拍摄生产安全事故警示片，创新推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商贸行业劳动

条件。狠抓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减少事故伤害，预防工伤致残。加强对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增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强化道路运输指挥调度、路面管控、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性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加强旅游包车、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等重点营运车辆、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大力推进“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推广应用。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制度。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伤者救治绿色通道建设，提高救治水平。加大公路治超尤其是“百吨王”治理、货运乱象整治、打击非法营运等执法力度，支持汽车生产企业提升产品安全技术标准，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推进儿童伤害防控智慧化平台建设,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区、街道儿童伤害和暴力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完善儿童伤害预防工作网络,开展包括提升家长(看护人)看护能力安全教育,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强化家长监管责任,培养儿童避险意识。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管,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进一步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诊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强化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推广老年人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推进养老机构无障碍建设,整改易致跌倒风险隐患。(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探索推进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工作机制,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继续推进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区)、示范社区。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设应急

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工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和责任体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安全风险主动监测机制，及早发现并处置质量安全隐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9.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系统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筑牢水环境安全防线。加强供水工程设施配套建设，提升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加强供水厂出水水质监测，推动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保障供水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化固定源和移动源综合整治，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噪声污

染治理，推动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的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20.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借助医疗集团、远程医疗等形式完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建立一支数量合理、素质优良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完善康复医疗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规范临床康复医疗服务行为。建立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为群众提供规范、便捷的康复医疗服务。推进康复专科医院建设，提升医疗康复服务质量。探索建立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模式，积极应用中医技术方法和中医康复设备，重视中医康复早期介入，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质量。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深入开展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方式将机构内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开展全市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定期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与服务状况。持续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

落实《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促进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支持社会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衔接服务，鼓励探索智力、精神等类别残疾人就业服务模式。推动残疾人康复、辅具、无障碍环境以及文体服务进社区、进家庭，鼓励开展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项目。探索建立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评价体系，畅通残疾人服务人才职业晋升渠道。（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开展辅助器具服务。以老年人、残疾人、伤残人为重点，探索建立覆盖全人群的辅具服务模式。加大政府采购和辅具消费保障力度，探索完善辅具借用和租赁服务机制，鼓励医院、残疾人康复机构、养老机构等采购、租赁康复辅具产品。加强辅具宣传推广，建立辅具技术展示科普体验基地，举办辅具创意设计大赛及研讨活动。加强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适时更新残疾人辅具补贴目录，推动完善辅具网上购置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残疾人辅具”服务。进一步推进深圳市辅具创新中心和深圳市智能康复辅具产业园建设，支持智能康复辅具孵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展销，打造智能康复辅具产业发展高地。（市残联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

缓残疾发生、发展。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推动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深圳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无障碍城市建设。宣传贯彻《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完善无障碍城市建设督导验收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无障碍督导评估。探索制定无障碍社区建设标准，加快推进无障碍社区建设和改造，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服务功能，推进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推进公共服务无障碍试点，推动文化场馆、电影院、儿童医院等服务机构开展无障碍展览、观影、医疗服务等。加快“深圳政府在线”“i深圳”等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政务服务自助机、医院自助就医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施的信息无障碍改造。（市住房建设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残疾预防科技与制度创新行动。

25. 积极推进残疾预防科技和制度创新。聚焦残疾预防工作重点、难点，制定《深圳市残疾预防科技和制度创新项目目录》。在全市确定一批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单位，鼓励重点联系单位依据

目录或自行选定残疾预防科技和制度创新项目开展攻关，结合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等给予创新项目支持。重点抓好“应用‘互联网+’技术，提升残疾康复服务可及性”、“应用创新辅助技术，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政策”、“孤独症全程服务支持政策”等创新项目的落实。（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市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创新成果推广和示范应用。建立残疾预防科技和制度创新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掌握创新项目进度，对创新项目实施进行调度协调，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定期开展项目评估、成果交流和发布活动。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推动项目成果示范应用。（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残工委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方案，指导各区、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完善市残疾预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残疾预防及“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区残疾预防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条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逐项抓好落实。（市、区政府残工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

成立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本行动方案实施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推动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考核评估。

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按照本行动方案积极做好“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各项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数据和信息，确保高质量完成残疾预防各项工作目标。市政府残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通过评估了解掌握本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各区（新区）政府残工委负责组织做好本区残疾预防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市政府残工委秘书处要加强协调督办，做好年初部署、年中小结、年底总结，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市、区政府残工

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深入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方案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营造全社会支持残疾预防工作的良好氛围。(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区政府残工委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